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5〕94号

关于赣州市尚诗哲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市尚诗哲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市尚诗哲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官坑家具集聚区 8-1 栋，为新建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47 分 33.904 秒，北纬 25 度 40 分 54.245 秒，用地面积 5030 平方米，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00 件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

项目在木加工车间产尘设备上方安装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的木工、木磨粉尘经过“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油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有 1 个底漆喷房、1 个面漆喷房。底漆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面漆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边界往外延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排入南康区东山官坑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章水支流樟桥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清运。

（三）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的遮挡衰减和厂界距离的衰减后，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木工边角料、废水性涂料桶、水帘柜漆渣、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油漆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物资存放区对物资设置托盘；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配备齐全灭火器

材，加强消防培训；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头控制：加强工艺、设备、污水处理等设施管理及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重点防渗区：涂料仓库、喷漆房、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暂存设施、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其他车间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运营期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30 天，定期交由专业公司清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康区东山官坑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康区东山官坑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章江支流樟桥水。

(三)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面临近大广高速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四)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待项目建设完工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达到要求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四）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6日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